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45號

上訴人 嚴立雯

葉宏洲

葉華珠

羅葉華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鄭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491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減縮為確認上訴人嚴立雯對上訴人葉宏洲、葉華珠、羅葉華貴就吳大柱所有如附表1所示土地所設定如附表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被上訴人關於後述之甲抵押權，在原審聲明請求確認甲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經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1月16日準備期日，表明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確認甲抵押權不存在部分係誤繕而不再主張（本院卷第156頁第4

01 行至第158頁），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合於首揭
02 規定，先予說明。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吳大柱因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99
04 6,607元之稅款（下稱系爭稅捐債務或債權），經移送法務
05 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分署），以110年度助執
06 專字第468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有如附表1
07 所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拍賣之行政執行，並核定其
08 土地價額為2,813,000元。惟系爭土地經前所有權人葉丁
09 興，於民國82年12月14日為訴外人方泓一、李榮斌設定依序
10 如附表2、3所示之抵押權（其中附表2下稱甲抵押權、附表3
11 下稱乙抵押權；合稱系爭抵押權），債權額比例各1/2，以
12 擔保葉丁興與葉宏洲（下另合稱葉宏洲等2人）之債務。上
13 訴人嚴立雯為葉宏洲之配偶，以受讓系爭抵押權為由，在系
14 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使伊系爭稅捐債權就系爭土地拍
15 賣完全受償之地位發生危險，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6 益。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
17 性，系爭抵押權亦不存在。而伊之債務人吳大柱怠於行使權
18 利，爰以債權人地位，代位其起訴請求確認嚴立雯之乙抵押
19 權，暨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併依民法第
20 242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求為命嚴立雯塗銷
21 乙抵押權登記之判決。原審為伊勝訴判決，並無不當等語。
2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抵押權係因葉宏洲等2人向方泓一、李榮
24 斌借款，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為擔保。就甲抵押權所
25 擔保之債權450萬元部分，業據證人即方泓一之妻郭美燕及
26 子方冠傑證述有葉宏洲開立300萬元之支票為證，且嚴立雯
27 向方泓一買受甲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以支票70萬元3紙
28 及36萬元1紙支付，並有李榮昌之證述可參；至乙抵押權所
29 擔保之債權450萬元部分，有支票、收據及李榮斌、李榮昌
30 之證述可稽，均可證明甲、乙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
31 原審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洽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

01 (一) 原判決廢棄。(二)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3 (一) 附表1所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由吳大柱於99年9月10日
04 登記取得，其所有權沿革如附表4所示。

05 (二) 系爭土地由吳大柱取得前，於82年12月14日由葉丁興擔任設
06 定義務人，為方浚一設定甲抵押權，同時為李榮斌設定乙抵
07 押權，均用以擔保葉宏洲等2人對上開2人之債務。甲、乙抵
08 押權原定存續期間，均為82年12月10日至83年1月10日止
09 (下稱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

10 (三) 葉丁興於86年1月2日死亡，由上訴人羅葉華貴、葉華珠、葉
11 宏洲繼承；方浚一於110年7月27日死亡，繼承人為郭美燕、
12 方冠中、方冠傑。

13 (四) 乙抵押權於110年8月24日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嚴立
14 雯。其110年8月19日土地登記申請書，於「(9)備註欄」人
15 工記載：「本案抵押權係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之最高限額
16 抵押權，茲因存續期間屆滿後確定而轉為普通抵押權。」並
17 蓋有嚴立雯、李榮斌之印文。

18 (五) 被上訴人對吳大柱有2,004,695元之稅捐債權，經移送臺南
19 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為行政執行。嚴立雯以受讓系爭抵押權
20 為由，提出112年5月31日聲明參與分配狀，向臺南分署聲明
21 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

22 (六) 系爭土地經系爭執行事件鑑價，核定價額為2,813,000元。

23 (七) 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①被證1「李榮斌簽署之收據」、②被
24 證2-1「桌日曆本3紙」、③被證2-2「郭美燕簽署之收據1
25 紙」、④被證3「彰化銀行之支票存根3紙」，被上訴人就形
26 式真正不爭執。

27 五、被上訴人主張其債務人吳大柱所有系爭土地所設定甲、乙抵
2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甲、乙抵押權亦因欠缺從屬性
29 而不存在。惟為上訴人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本件是否有
30 權利保護必要及確認利益？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
31 存在？乙抵押權是否存在？被上訴人代位吳大柱，請求上訴

01 人嚴立雯塗銷乙抵押權，是否有據？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
02 茲分述如下：

03 (一)本件有權利保護必要及確認利益：

04 1、按權利保護必要係指本案欲得勝訴判決當事人，有保護其權
05 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利益。又確認法律關係
06 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
0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
09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
10 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
11 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
13 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

14 2、查被上訴人主張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嚴立
15 雯應塗銷系爭乙抵押權登記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致被上
16 訴人之債權得否受償存有不安之狀態，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17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其對上訴人之確認判決予以
18 除去，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保護其權利之必
19 要，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3、上訴人雖抗辯甲抵押權如未請求塗銷，被上訴人於聲請民事
21 執行處執行時，執行處仍會將該筆抵押權列入分配，被上訴
22 人因而亦無法受償，故無確認利益云云（本院卷第155
23 頁）。惟被上訴人本件所請求確認者係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4 權是否存在，而該債權如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會影
25 響甲抵押權之存在，被上訴人所聲請執行其債務人吳大柱所
26 有之系爭土地上既設有甲抵押權，則甲抵押權之不存在，對
27 被上訴人所聲請執行事件，會影響執行金額分配之先後順
28 序，對被上訴人當然具有重大利益。而縱被上訴人於本件未
29 聲請塗銷甲抵押權，惟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經確認為不
30 存在，甲抵押權縱形式上列入分配，其債權因不存在，債權
31 額為零，實質上對被上訴人亦屬有利，自難認為本件被上訴

01 人確認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無確認利益，上訴人此
02 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03 (二)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04 1、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
05 日屆至而確定，民法第881之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06 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存續期間一旦屆滿，該抵押權
07 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因而歸於確定，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9 甲、乙抵押權之原抵押權人分別為方泓一、李榮斌，其權利
10 存續期間為自82年12月10日至83年1月10日止，有土地建物
11 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登記可稽(原審限閱卷7頁至第15
12 頁)，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於83年1月10日屆滿，甲、乙
13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是日歸於確定，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
14 性，自堪認定。

15 2、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16 上訴人雖抗辯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云云，並提出彰化
17 銀行支票存根影本3紙、方泓一之配偶郭美燕之收據及證
18 述、方泓一之子方冠傑之證述及聲請傳訊證人李榮昌為證。
19 惟查：

20 (1)上訴人雖提出彰化銀行支票存根影本3紙(日期記載93年9月
21 10日、同年10月15日、同年11月15日)、方泓一之配偶郭美
22 燕110年10月22日之收據為證(原審卷第191、133頁)，惟
23 抗辯該部分係在於證明嚴立雯向方泓一買受甲抵押權(本院
24 卷第233頁)，但縱然為真，僅能證明有買受甲抵押權之事
25 實，並不能證明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83年1月10日時存
26 在，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27 (2)依證人郭美燕之證述：方泓一在110年間去世，伊不知道方
28 泓一生前的財務狀況，也不知其有無借錢給葉宏洲等2人，
29 伊在方泓一去世後，看到其桌上有一紙300萬元以葉宏洲為發
30 票人的支票，後來伊就收到國稅局通知說方泓一跟葉宏洲有
31 債權，叫伊去和解，伊以為跟上開300萬元支票有關，就跟

01 葉宏洲見面，葉宏洲拿了1張36萬元的支票說要和解那300萬
02 元的債務，伊簽支票的時候，葉宏洲有先打好收據讓伊簽
03 收，伊看支票金額對就簽了，沒有細看收據文字內容等語
04 （原審卷第273至276頁），核與方冠傑之證述相符（原審卷
05 第277至278頁）。惟依嚴立雯、方冠傑之前開證述，尚難證
06 明方宏一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曾借款450萬元予葉宏洲等2
07 人，自難證明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83年1月10日時存
08 在。

09 （3）證人李榮昌於本院雖證稱：我認識方宏一，方宏一說他要與
10 我弟弟李榮斌共同做這件，這樣可以分擔風險。李榮斌告訴
11 我，他與方宏一共同設定抵押權，一人一半。雖未見借錢之
12 時間點，但設定抵押權時間一樣，一定是同一時間。方宏一
13 與李榮斌借款給葉宏洲只有這件等語（本院卷第186至190
14 頁）。惟李榮昌就方宏一是否有借錢予葉宏洲？借款及付款
15 之時間點等情，均稱沒有看到或不知情，僅稱有見到抵押權
16 設定資料（本院卷第188頁），則其證稱方宏一有借款450萬
17 元予葉宏洲（本院卷第184頁）乙節，自非無疑，尚難遽
18 採。

19 （4）綜上，上訴人所舉前揭證據，不能證明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0 權於83年1月10日時存在，自難認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
21 在。

22 3、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23 上訴人雖抗辯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云云，並以李榮斌
24 之證述、收據、支票、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抵押權移轉變
25 更契書及附件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李榮昌之證述為
26 證。惟查：

27 （1）上訴人所提出李榮斌之證述、收據、支票（發票日為110年8
28 月19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抵押權移轉變更契書及附
29 件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資料（原審卷第19至21頁、第
30 69至84頁、第125頁、第272頁），係為證明嚴立雯向李榮斌
31 買受乙抵押權，但縱然為真，僅能證明有買受乙抵押權之事

01 實，並不能證明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83年1月10日時存
02 在，上訴人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03 (2)上訴人雖另抗辯李榮斌於原審證稱：有借錢給葉宏洲（原審
04 卷第323、329頁）；葉宏洲2人曾於82年間以0000地號土地
05 設抵押權給我。葉宏洲在十幾年前，有一次拿5、60萬元給
06 我，確實日期我不記得，20幾年前拿現100萬元給我，是還
07 哪一筆我不清楚等語（原審卷第271、273頁）。李榮昌於本
08 院證稱：有設定1,000萬元抵押權，實借600萬元，方浚一與
09 李榮斌各1/2，一人借450萬元，合計借900萬元，但地段我
10 記不起來。李榮斌委託我說，如有閒錢可賺一些利息，450
11 萬元都是李榮斌所支出。葉宏洲本來要向我借錢，但我說我
12 都放貸去了，我說我弟弟有錢，叫我有案子可以轉介他。所
13 以是我介紹李榮斌借錢給葉宏洲。因葉宏洲急著要錢，設定
14 完兩天就拿錢了，我是聽李榮斌講的。李榮斌有拿設定完之
15 資料給我看。李榮斌借錢給葉宏洲只有這件等語（本院卷第
16 184至190頁）。惟查，李榮斌於原審另證述：伊認識葉宏
17 洲，但不認識葉丁興，葉宏洲認識伊哥哥李榮昌，由李榮昌
18 借錢給葉宏洲，李榮昌再跟伊拿錢，伊不知道李榮昌借錢給
19 誰，如果要還錢的話，伊也是找李榮昌要，李榮昌跟伊拿錢
20 很多次，伊不記得時間或金額，系爭抵押權都是李榮昌在處
21 理，伊不清楚擔保債權的內容，李榮昌沒有會算過與葉宏洲
22 的債權債務關係，後來讓與給嚴立雯的登記也是李榮昌處理
23 等語（原審卷第271至272頁）。然依李榮昌之證述內容，卻
24 稱借款係其介紹，由李榮斌借錢給葉宏洲，但其並未經手，
25 亦未見到交付款項，交付款項部分係其聽聞李榮斌所說等
26 語（本院卷第187頁），足見李榮昌與李榮斌之證述內容有
27 極大之歧異，李榮昌之證述已難遽採。而縱採李榮斌之證
28 述：有借錢給葉宏洲。葉宏洲在十幾年前，有一次拿5、60
29 萬元給我，確實日期我不記得，20幾年前拿現100萬元給
30 我，是還哪一筆我不清楚等語（原審卷第271、273頁），亦
31 難以證明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450萬元於83年1月10日時存

在。

(3) 綜上，上訴人所舉前揭證據，不能證明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83年1月10日時存在，自難認為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

4、上訴人既無從證明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三) 乙抵押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代位吳大柱，請求上訴人嚴立雯塗銷乙抵押權，為有理由：

1、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規定，因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至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債權人），無既存之債權，且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可能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24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無從證明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已屬有據。則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乙抵押權即應歸於消滅。依前揭說明，自應許乙抵押權之設定義務人吳大柱（原由葉丁興於82年12月14日擔任系爭土地之設定義務人，嗣系爭土地由吳大柱取得，參見不爭執事實(二)）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惟吳大柱怠於行使請求塗銷乙抵押權之權利，被上訴人為吳大柱之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吳大柱請求嚴立雯將乙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依前揭說明，自屬有據。

六、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在、乙抵押權不存在，並代位吳大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嚴立雯塗銷乙抵押權登記，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被上訴人原請求確認甲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僅請求確認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自應減縮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法官 林福來

法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孟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1：系爭土地

編號	土地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吳大柱	132.31	全部

附表2：系爭甲抵押權

權利人	設定字號	設定內容	債權額 比例	設定義務人	債務人	設定日期
方浚一	永字第00000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000萬元。 存續期間：自82年12月10日至83年1月10日。 清償日期：83年1月10日。 利息(率)：月息6厘； 遲延利息(率)：月息3分； 違約金：月息3分。	1/2	葉丁興 (現為吳大柱)	葉宏洲、葉丁興 (已死亡，由羅葉華貴、葉華珠、葉宏洲繼承)	82年12月14日

附表3：系爭乙抵押權

狀態	權利人	設定字號	設定內容	債權額 比例	設定義務人	債務人	設定/讓與日期
原設定	李榮斌	永字第034390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	1/2	葉丁興 (現為	葉宏洲、葉丁興	82年12月14日

01

		號	1000萬元。 存續期間：自 82年12月10日 至83年1月10 日。 清償日期：83 年1月10日。 利息(率)：月 息6厘； 遲延利息 (率)：月息3 分； 違約金：月息 3分。		吳大柱)	(已死 亡，由羅 葉華貴、 葉華珠、 葉宏洲繼 承)	
讓與後	嚴立雯	普字第 085430 號					110年8月24 日

02

03

附表4：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變動歷程

登記日期	取得方式	權利人	字號
89年10月6日		葉丁興	89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3月13日	分割繼承	葉黃心慈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3月21日	買賣	錦祥五金鑄造股份有 限公司、陳森木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3月27日	共有物分割	陳森木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4月11日	買賣	葉黃心慈、宏和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6月17日	共有物分割	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6月30日	買賣	葉華珠、黃明堯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92年7月4日	信託	何進興	92年永一字 第000000號

(續上頁)

01

92年10月30日	買賣	謝智超、王金足、陳永昌、陳清乾、陳萬全	92年永一字第000000號
92年11月3日	共有物分割	陳萬全	92年永一字第000000號
99年8月17日	繼承	陳素慧	99年永一字第000000號
99年9月10日	買賣	吳大柱	99年永一字第000000號